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594,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合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461,24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5,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合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出售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594,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合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461,24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在市場上進一步出售5,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合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透過其經紀代理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事項，故本公司未知悉購買滙力資源股份之收購方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信，各名滙力資源股份之收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出售資產

本公司合計已出售5,594,000股滙力資源股份，佔滙力資源已發行股本約0.5594%（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按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11,24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且於結付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指進行出售事項當時滙力資源股份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出售事項旨在變現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擬將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及未來發展所需。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擁有餘下1,406,000股滙力資源股份，且本公司將會根據市況對其所持餘下滙力資源股份進行變現。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會增強本公司流動資金，且誠屬合理公平，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其二零一二年一月首次公开发售時按每股滙力資源股份1.7港元認購5,594,000股滙力資源股份之購買價，預期本公司將會於出售事項後獲利約4,100,000港元。

有關滙力資源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滙力資源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根據互聯網上公開之公司資料，滙力資源在新疆哈密從事鎳及銅之開採及礦石洗選。有關滙力資源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上找到。根據滙力資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滙力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5,125,000元。根據滙力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自年度報告，其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40,000元及人民幣2,740,000元；以及人民幣24,450,000元及人民幣23,840,000元。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出售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第一資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94,000股滙力資源股份，代價約為1,461,240港元
「滙力資源」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
「滙力資源股份」	指	滙力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000,000股滙力資源股份，代價約為12,25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